

内蒙古龙乡玉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唐兴春、唐乐民共同发起设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内蒙古龙乡玉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南区。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大米加工、销售;粮食、油料购销及仓储。农作物种植;土特产品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六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500万股。

第八条 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1、发起人唐兴春（身份证号：150426198104100335）以非货币认购 4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0%，出资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发起人唐乐民（身份证号：150426195212060314）以非货币认购 1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出资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其职权是：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数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由股东自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